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楠梓校區 致遠樓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7 人，實到 90 人，請假 4 人，缺席 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 壹、頒獎：

### 一、108 年度講座教授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機電工程系	林栢村 老師

### 二、108 年度特聘教授

序號	單位	姓名
1	電機工程系	卓明遠 老師
2	應用德語系	陳欣蓉 老師
3	機電工程系	黃明賢 老師
4	水產養殖系	黃榮富 老師

（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 三、108 學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序號	單位	姓名
<b>(一)卓越研究獎</b>		
1	電機工程系	周至宏 老師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林怡利 老師
3	機械工程系	許光城 老師
4	模具工程系	許進忠 老師
5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楊敏雄 老師
6	水產食品科學系	蔡永祥 老師
<b>(二)傑出研究獎</b>		
1	機械工程系	方得華 老師
2	機械工程系	江家慶 老師

3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沈志隆 老師
4	國際企業系	林亮宏 老師
5	海洋環境工程系	林啟燦 老師
6	電機工程系	林嘉宏 老師
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 老師
8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洪盟峯 老師
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許昺奇 老師
10	水產食品科學系	郭家宏 老師
11	運籌管理系	陳彥銘 老師
12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陳昭和 老師
13	機械工程系	陳道星 老師
14	機電工程系	黃明賢 老師
15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楊正宏 老師
1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廖宏章 老師
17	金融系	魏裕珍 老師
18	輪機工程系	蘇俊連 老師
<b>(三)優良研究獎</b>		
1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丁信文 老師
2	機電工程系	方怡欽 老師
3	機電工程系	余志成 老師
4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利菊秀 老師
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吳忠信 老師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吳茂松 老師
7	半導體工程系	吳晉昌 老師
8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吳毓恩 老師
9	電機工程系	李孝貽 老師
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李建良 老師
1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周志儒 老師
12	資訊管理系	周斯畏 老師
13	資訊工程系	林威成 老師
14	財政稅務系	姚名鴻 老師
15	機電工程系	姚武松 老師
16	應用英語系	洪秀婷 老師
17	營建工程系	范嘉程 老師
18	供應鏈管理系	徐賢斌 老師
19	半導體工程系	張順雄 老師
20	金融資訊系	張嘉倩 老師
21	輪機工程系	連長華 老師

22	電機工程系	陳文平 老師
2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永忠 老師
24	會計資訊系	陳育仁 老師
2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政任 老師
26	海事資訊科技系	陳昭銘 老師
2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強琛 老師
2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勝一 老師
29	水產養殖系	陳琮明 老師
30	光電工程研究所	陳華明 老師
31	機械工程系	陳錦泰 老師
32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曾建誠 老師
33	電機工程系	辜德典 老師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吉村 老師
35	土木工程系	黃忠發 老師
36	水產食品科學系	黃俊勇 老師
3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黃朝偉 老師
3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楊文都 老師
39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楊素華 老師
40	機電工程系	劉永田 老師
41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劉志益 老師
42	海洋環境工程系	蔡加正 老師
43	機電工程系	鄭永長 老師
44	水產食品科學系	謝淑玲 老師
45	文化創意產業系	謝貴文 老師
46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羅光閔 老師
47	資訊工程系	羅孟彥 老師
4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蘇崇輝 老師

(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 貳、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獲獎老師。在彈薪獎勵部分，今日人事室將提案修正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參考他校作法後，在獎金額度不變原則下，希望提高同仁獲獎比例。
- 二、本次會議為舊曆年前最後一次行政會議，首先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兩年來全力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業務，儘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相當繁忙，但對於學生學習並無耽誤，且提出許多豐富的學習內容，並嘗試創新之教學方法。另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非常感謝產學處及參與同仁的努力，今年表現更加亮眼，本校申請 5 件計畫全數獲核定通過，其中國際連結類獲得最高補助 1100 萬，兩件大學特色類深耕型分別獲得 800 萬及 720 萬，兩件為大學特色類萌芽型各獲 350 萬，今年共獲 3320 萬。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109-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已完成校內徵選審查作業，今日將完成報部程序，希冀能獲佳績。USR 計畫係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師生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過程中對於教學而言是相當好的改變與新嘗試，學生親臨現場，透過思考如何克服困難，藉此引發學習動機，產生學習火花，USR 計畫需經長期醞釀及培養，學校將持續投入資源予以協助及支持。另過去三校區重視 USR 計畫程度不一，爰請產學處協助思考均衡提升各校區的參與度。

三、教務處為推廣師培課程，日前製作動畫「高巧先生師培了!」，相關影片已上傳於學校 youtube 影音平台，請協助宣導轉知點閱。

四、下學期在國際化方面有三項目標，希望大家共同協助及配合：

(一)舉辦國際週：規劃邀請姊妹校老師進行全英語授課，請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升外語能力。

(二)招收外籍博士生：有意願招收外籍博士生之院系所老師，請將所需之博士生領域及條件資料提供予國際處，彙整後將統一送至國外姐妹校請其協助招生宣導，以招收合適之外籍博士生，進而提升研究能量。

(三)為了強化教師與國際之交流及鏈結，經與院長討論取得共識，109 年度學術單位專案申請分配經費將用於挹注鼓勵年輕老師出國考察及短期研究交流或產學合作，研發處已著手研議中，相信此一作法對於學校未來學術研究及國際產學合作計畫之擴展，定有助益。

參、確認 10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一、提案七訂定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案，有關輪機系黃主任反映該系學生如於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取得證照者，可否依從新從優原則追溯適用補足學生獎勵差額乙節，同意追溯適用。

二、餘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授權商品推廣及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授權商品經費合理運用，擬定本授權商品推廣及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授權商品推廣及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第 2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人事費中「年終獎金」暫予刪除，未來俟學校訂定一致性標準後，再予納入。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15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施行。
- 三、為配合校務發展，因應非屬組織規程所定之任務編組單位設置能彈性聘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故修正條文有關非編制主管職務之定義。

四、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3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依系所及計畫主持人建議並參考他校相關規定，爰修正旨揭要點。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3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本案緩議，請就下列事項及與會主管意見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本校與公、民營機構、法人、社團之合作或委託訓練專案」，其中委訓案如涉及證照核發，是否應予排除，不適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請併予瞭解釐清。**

**三、第 4 點第 1 項有關推廣教育經費校內提撥分配比例修正，請教推處與院長協調討論後，再行提會討論。**

**四、依本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鐘點費編列上限為 3,000 元，但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講座鐘點費支給上限為 2,000 元，請教推處併予瞭解適用法規及實際狀況、經費來源不同所造成之差異，並檢視法規訂定內容，以臻完善。**

**五、第 7 點修正為「推廣教育經費節餘款(以下簡稱節餘款)處理原則及支用用途：」。同點第 1 項第 3 款配合修正為：**(三)節餘款支用用途**；同款新增第 12 目「12.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另訂之。」，原第 12 目目次遞移為第 13 目。**

六、另有關場地費收取及分配情形，請各單位將相關資料送交秘書室彙整，校長將指定一位主管召開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事人員訓練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8 年 2 月 23 日校長批示意見辦理，海訓處業務及收支管理在不減少校收入情況下，以專法實施。
- 三、為有效辦理國內外海事訓練並合理運用相關經費，特訂定旨揭管理要點草案。
- 四、檢附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4/第 4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新增第 12 目「12.辦理海事訓練業務有績效之工作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另訂之。」；同項款原目次依序遞移。
- 三、有關輪機工程系高壓電訓練課程、鍋爐操作人員證照，與一般推廣教育班別不同，可否適用本要點，會後再行討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事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海洋工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海事學院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及 109 年 1 月 2 日簽奉鈞長核定在案。

二、為發展造船及海洋工程之應用科技並協助教師研究提升業界研發能力及培育產業人才，擬成立院級海洋工程科技研究中心。

三、檢附本校海洋工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及計畫書。[\(附件 5-1/第 59 頁\)](#)[\(附件 5-2/第 61 頁\)](#)[\(附件 5-3/第 6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生物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水圈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6-1/第 66 頁\)](#)

二、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三、「生物炭研究中心」成立宗旨為整合院級總體資源，執行生物炭的製造、品質檢測、安全管理、環境與能源應用及產業發展等相關工作，為循環經濟中的重要一環。本中心提供產業有關生物炭衍生議題與環境應用之專業服務，落實培育生物炭科學與技術專業人才，達成實踐永續環境之目標。因此，本中心將運用豐沛的學界技術研發能量、貴重儀器設備資源與完整的軟硬體設備，與國內外生物炭相關產業及政府機關等單位合作，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研究，以達卓越、發展及永續營運之目標。

四、檢附本校生物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計畫書。[\(附件 6-2/第 75 頁\)](#)[\(附件 6-3/第 77 頁\)](#)[\(附件 6-4/第 8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機會，並提供各學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之相關規範與依據，使雙聯學制作業能順利推展，藉此促進學生之交流學習。
- 三、本要點草案合計十五點，包括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之資格條件、修業年限及學分規定、院系所辦理應備資料及作業流程、申請、修讀相關規定及課程設計方式等內容。
- 四、檢附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7/第 9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15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要點業經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惟配合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原第十五條規範技術股權益分配方式，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爰再次修訂旨揭要點，以符合辦理依據之法規。
- 三、修正內容說明：擬修正技術股權益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刪除「第十五條」文字，以保有未來法規修訂之彈性。(第六點)

四、檢附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第 9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遵循教育部法規且使推廣教育開班原則更明確，爰修正旨揭辦法。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9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單位更名、明訂開班資料提送時間點、提供收費標準之彈性及增加報名與經費使用之彈性，爰修正旨揭要點。

三、檢附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11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術出版品質，促進本校學術知識傳播與應用，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及影響力，爰訂定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檢附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1/第 12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學術出版品」請修正為「學術出版品及教科書」，相關文字授權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逕行潤修。**

#### 伍、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會報。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東莞理工學院簽訂合作協議。
- 三、檢附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附件 12/第 12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請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前已提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惟依 108 年 12 月 30 日彈性薪資相關辦法實際執行研擬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再次配合滾動修正。
- 二、為加強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目標，且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業已訂定執行 1 年多，為符合實際需求，爰滾動修正本支應原則。
- 三、依據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參照各大學相關規範，除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外，刪除符合本支應原則彈新獎勵案不得重複支領之限制規定。參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作法，明訂本校其他各項獎勵金得否重複領取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辦理，上開重複支給限制表另定之。另本校目前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之需求，爰先行刪除有關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之規範。
- 四、檢附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3/第 13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14 條法制程序維持原規定，不予修正。**

## 陸、報告案

一、教務處：發展評量尺規補助方案實施要點([附件 14/第 144 頁](#))

**結論：**

(一)評量尺規訂定對於高職端相當重要，高職生可依循本校尺規標準努力準備，學校推動之各項方案，亟需學術單位之協助及配合方可達成，爰請各系務必全力配合儘早訂定完成。

(二)108 課綱修正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包括「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及九大項目，未來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課程可透過總綱的「核心素養」、「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發展各領綱之「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轉化落實於課程實施上，至於大學端如何銜接或發展創造屬於本校之核心素養，亟需構思。檢附核心素養發展手冊如附，請各位主管詳閱。[\(附件 15/第 157 頁\)](#)

柒、散會：16 時 30 分